中国文联法律志愿服务团与文艺工作者共议法律志愿服务新机制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认真履行文联组织“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新职能，不断提高维权服务能力，藉第1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和有关协会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活动：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组织召开法律志愿服务座谈会、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中国曲艺家协会创办《曲艺维权通讯》，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首次发放百万稿酬等，一系列活动的开展是履行文联组织新职能、维护广大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的创新之举。

——编　者

维权行动

中国艺术报　社　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　合办

宣传活动

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4月26日，是一年一度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的主题是“数字创意 重塑文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围绕该主题，开展了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为推动文艺维权工作，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意识，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借宣传周活动之机，通过宣传海报和公益宣传画的形式，倡导保护原创、尊重版权。

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利用中国文联文艺维权微信公众号、《权益保护》专刊、中国艺术报《维权行动》专版等平台，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相关链接>>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公布的201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数字创意 重塑文化”的同时，还发布了主题海报——一幅像素化的世界名画《蒙娜丽莎》。

对于“数字创意 重塑文化”主题，WIPO官网这样阐释：“电影、电视、音乐、书籍、艺术、视频游戏——简言之，都是文化作品——早已跨越国界。但是，无线时代正在改变可消费文化在远远超出国界的市场上如何被创建、发行和欣赏。越来越便捷的数字技术把物理上的障碍一扫而空，将一个跨文化合作的世界置于每个艺术家和创作者的指尖，并以新的方式滋养着想象力。数字创意的繁盛给数字消费者带来了福音。无论何时何地，我们都可以随心所欲地阅读、观看和收听世界各地无数创作者的作品。”

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由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在2000年10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三十五届大会上提出并通过，目的是增强各界尊重知识、崇尚科学、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自2001年起，每年的4月26日被确立为世界知识产权日——这一天是1970年《WIPO公约》生效的日子。WIPO会为每一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确定一个主题，各成员国会围绕当年主题，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举办各种宣传活动。

历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

2001年：“今天创造未来”；
2002年：“鼓励创新”；
2003年：“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
2004年：“尊重知识产权 维护市场秩序”；
2005年：“思考、想象、创造”；
2006年：“知识产权——始于构思”；
2007年：“鼓励创造”；
2008年：“赞美创新，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2009年：“绿色创新”；
2010年：“创新——将全世界联系在一起”；
2011年：“设计未来”；
2012年：“天才创新家”；
2013年：“创造力：下一代”；
2014年：“电影：全球掠爱”；
2015年：“因乐而动，为乐维权”。

WIPO发布201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海报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

我国首届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于2009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务院新闻办等24个部门联合举办。

4月20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等23个部门联合主办的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艺术家代表畅所欲言

鼓励原创、保护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法的保障

中国摄协理事、《解放军报》高级记者乔天富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自1991年颁布施行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发展，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和成熟的过程。法律制度的完善促进了社会各方面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目前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二。中国要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走在世界前列，离不开知识产权法。其中著作权法在调动人们创作的积极性，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中国要成为强国，必须鼓励原创、保护创新，而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法这一法律武器的保障。

目前著作权法正处于第三次修改阶段，在“开门立法”的过程中，国家版权局、国务院法制办就修订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其中一些热点问题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和争议。我们艺术家也以这次修法为契机，从维护艺术家合法权益的角度，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中国文联法律志愿服务团让艺术家维权更有信心

中国美协会员、著名山水画家周等圣

最近我的画作处于被严重侵权状态。对方买到了我几年前出版的一本画册，然后临摹了我的作品，并在其临摹作品上署上了他本人的姓名，堂而皇之到全国各地甚至国外参加展览。这是一种新的侵权形式，导致李逵和李鬼说不清，如果纵容这种侵权行为，说不定几年之后，我这个原创者反而会被认为是抄袭者。

中国文联成立的法律志愿服务团是我们艺术家维权的坚强后盾。有了坚实的维权组织，会让我们艺术家维权更有信心。

目前著作权法正处于修法阶段，提一点修法建议，即能否在法条中增加“追欠”条款？在艺术作品买卖的过程中会发生欠账问题，而艺术家个人进要欠款势单力薄，深受其害却不敢张扬。希望能从官方的角度帮助艺术家追要欠款，维护艺术家的知识产权权益。

只有保护知识产权才能保障文化产业顺利发展

中国民协会员、“国际民间工艺美术大师”沈锦丽

我从事民间工艺近30年，一直以来比较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比如申请商标权、著作权等。目前面临的维权困境是我的作品发行之后，很多工匠抄袭、企业仿造，价值应用周期很短，严重影响了创作的积极性。当前很多民间工艺都面临这样的问题。只要作品得奖、出书，很快就会有人模仿、复制，严重打击了原创者的创作热情。而通过诉讼维权，诉讼费不菲，官司打完，赔偿额又很低，感觉得不偿失，导致艺术家无力维权。现在民间工艺都在进行结构调整、面临转变、转型、升级，做高级定制、限量发行，更需要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现在维权的落实力度不大，需要完善维权体系，给艺术家树立维权的信心。

应多方面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公众、文化企业都有责任维护知识产权。要实现文化兴国、民族复兴，需要培养万众创新的积极性。如果没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不辩卫艺术家的合法权益，文化产业很难顺利发展。

建议政府推动无形资产评估体系建设，保护艺术家的无形资产。

愿维权不是硝烟弥漫，而是润物无声

中国曲协会员、北京大进相声社相声演员季丁

关于知识产权维权，一方面，呼吁同行演员多创作、少借鉴。对于小剧场之间的“借鉴”，我的观点是不反对，也不支持。不反对是因为一段好的节目在行业内流传，不仅是对自己能力的肯定，更可以给众多的观众带来欢乐。但是，借鉴原创的行为从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阻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才能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另一方面，呼吁电视台、电台和演出商尊重作者、演员的知识产权。在和一些票务公司谈大型演出时，作为年轻演员，我们往往在价格上做最大程度的让步，但在版权问题上，他们却把我们逼到绝境。这里好像有个不成文的“行规”，即联谊合作版权归谁，对方可将作者的作品用于各种商业和非商业平台。这种强制性的版权割弄对于作者、演员来说相当于“卖孩子”。

文艺作品的维权，希望是洞杨知无声的法律保护，而不是在维权的战场上硝烟弥漫，从而能在全社会带进一个良好的氛围，让大家可以在和谐美好的环境中专心搞好创作表演。希望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中国曲协和各位律师能给予我们相应帮助，因为在这方面组织的能力大于我们个人的能力。

律师代表建言献策

做广大文艺工作者维权的坚实后盾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玉子

一方面从维权的角度，当艺术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面临文艺侵权时，我们如何作为他们的坚实后盾，运用我们的执业能力和经验为艺术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维权。回顾我们近期代理的文艺侵权案件，当事人均是文学艺术家，在行业内乃至全国都有较高知名度，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都非常高，自然纠纷的产生和解决都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这要求我们首先本着职业的精神和操守，充分了解案件背景和事实，全面剖析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切实充分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另一个方面，我们将紧密配合参与中国文联组织的一些活动，如参加文联组织的法律咨询活动，为艺术家解答法律疑问；参与文联组织的法律讲座、培训活动；参加文联组织和安排的各类交流、实践活动，还距离了解和学习文艺工作的开展。此外，我们也可以接受各文艺家协会或艺术家个人工作室的委托，担任文艺团体或个人的法律顾问，为文艺团体或个人文艺工作的开展有针对性地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有针对性开展法律志愿服务

唯入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华权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为艺术家提供法律服务：

1.与各位艺术家进行深层次的交流，了解各个艺术门类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

2.在谈判能力方面，艺术家在和发行方谈判的时候显得势单力薄，中国文联法律志愿服务团的律师可以在艺术家的谈判能力方面提供帮助。

3.维权手段方面除了提供司法保护、仲裁等方式外，还应当注重发挥民间调解的作用。我国2010年出台了《人民调解法》，中国文联作为人民团体，有专业的艺术家团队及专业的律师，可以建立文艺维权的民间调解机制，在民间调解方面发挥作用。北京视协也进行了这方面的尝试。

4.邀请高校、法院、相关产业机构、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等就典型著作权案件进行研讨，对其中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推动立法完善。

发扬志愿服务精神　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刚

第一，确保法律服务志愿者的专业化，以确保法律服务的高度重。涉及文艺作品的知识产权案件往往较为疑难和复杂，社会影响比较大，只有依靠富有司法实践经验又对相关文化艺术有一定了解的专业律师，方能够为分属于不同领域的文艺家们进行有针对性的答疑解惑。

第二，有组织地对疑难、复杂、热点、前沿法律问题进行调研，不断提高法律服务的整体质量。建议文联和各文艺家协会每年可以就维权中文艺家们呼声较高的并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或者典型案例组织专题调研，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可以亲临文艺创作一线，了解文艺家们的具体创作过程以及在维权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使得维权服务更加有针对性、更加深入。

第三，了解文艺创作者的实际需求，切实保护其创作成果。考虑针对不同的作品类型，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四，并肩携手，共同呼吁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建议文联和各文艺家协会可以针对恶意、重复侵权多有发生的领域，继续反映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诉求，作为专业的志愿者也可以通过个案维权诉讼法者是参加各种会议时参与其中，共同倡导、共同呼吁。

创新维权服务手段　多措并举促维权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祥伟

在宣传方面，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文艺工作者知道中国文联组建了法律志愿服务团，让他们形成遇到维权困难找文联的意识，对于广大文艺工作者迫切需要维护的名誉权、著作权、商标权等领域的法律问题，会有专业的法律人士配合文联提供服务工作，共同帮助文艺工作者维权。

在合作方面，一是与地方文联充分合作，合作建立文联权益保护服务网络。二是发展地方维权志愿法律服务团队，构建全国范围内的文联法律志愿服务网络。三是考虑与地方司法局领导的法律援助中心展开合作，对一些偏远地区、经济困难的文艺工作者提供法律帮助。

在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建议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建设一个全国范围内的文联维权网络平台。二是创立作品预备案平台，由文艺工作者将创作的作品第一时间上传到平台，帮助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的证据意识。

在培训和经验交流方面，举行文联权益保障法律服务的指导与培训，开展地方文联维权工作的优秀案例和优秀地方文联评选。

在咨询服务方面，为文艺工作者个人涉及的婚姻、家庭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维权资讯

中国曲协创办《曲艺维权通讯》

本报讯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按照中国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维权工作的意见》要求和2016年全国曲协工作会安排，加大曲艺权益保护和维权知识宣传的力度，探索建立曲艺维权交流互动平台，促进曲协权益保护工作创新与发展，中国曲协近日正式创办《曲艺维权通讯》。

曲艺维权是依法保护曲艺工作者合法权益、激发广大曲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促进曲艺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基石。长期以来，中国曲协主席团和分党组高度重视曲艺工作者权益保护，着力加强维权宣传、服务和指导，积极探索推动曲艺维权工作。

《曲艺维权通讯》的创办，将着力加大曲艺维权宣传力度，在曲艺界营造“学法知法、自律守法、依法维权”良好氛围，探索建立维权信息、诉求沟通和经验交流平台，通过“中央精神、维权要闻、理论研究、维权案例、知识问答、合同范本、法律法规”等栏目内容向曲艺工作者宣传维权知识和政策动态，鼓励曲艺工作者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倡导行业自律和行业维权，并为中国曲协各团体会员组织依法维权和普法宣传提供参考。

（中国曲协供稿）

《曲艺维权通讯》　张生福　摄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首发百万稿酬

本报讯　在第1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4月26日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权益保护事务部在北京举行发布会，启动教科书使用摄影作品百万元稿酬向摄影家分配，这是自我国《著作权法》颁布教科书法定许可规定后，首次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摄影家分配稿酬。

发布会介绍了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自成立后，紧密团结会员和摄影著作权人，依法与教科书出版社就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使用摄影作品向摄影家付酬所进行的不懈努力和少数出版单位的积极配合，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对作品权属明确的使用费向相关作者进行转付的情况。对于分配不尽的使用费依据协会章程和分配办法向会员进行分配。

这次参加分配的人员除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会员外，还包括了组织参与发起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成立的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新闻摄影学会、中国人像摄影学会、中国艺术摄影学会、中国民俗摄影协会、中国女摄影家协会的部分会员。

这次教科书摄影作品使用费分配，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摄影著作权人分配教科书使用摄影作品版税的先河。有关分配办法请关注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微信公众号和登录协会官方网站查询。

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新闻摄影学会、中国人像摄影学会、中国艺术摄影学会、中国民俗摄影协会、中国女摄影家协会负责人出席了发布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表示，这是我国法制完善和社会进步的体现，是摄影家的劳动进一步得到尊重的表现。虽然当前面临的问题还很多，但这次历史性的稿酬分配，为逐步创建依法使用、合法出版、据法付酬的良性摄影传播环境打开了良好的局面。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供稿）

拍摄《开国大典》的著名摄影家陈正青之后代为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送千事林清一同展示使用该作品的教科书。　郭玉明　摄

民政部曝光山寨社团 文艺类约占25.4%

本报讯　近期，民政部分6批曝光了527家“山寨社团”，涉及文艺类的有134家，约占25.4%。已曝光的“山寨社团”涉及影视、音乐、美术、舞蹈、摄影、书法等艺术领域，名称与中国文联所属全国文艺家协会相同或近似。据民政部官网消息，这些“山寨社团”主要是内地居民利用境内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的差异，在登记条件宽松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注册，并擅自在我国开展活动以发展会员、成立分会、评选颁奖、行业培训等方式敛财。

2014年以来，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曾以暗访、咨询等方式对“人民艺术家协会”、“中国艺术家协会”等文艺类“山寨社团”进行过调查。2015年，权益保护部又通过文艺界委员向全国政协会议提交了《关于取缔非法文艺组织，惩处非法文艺行为的建议》，呼吁国家加大对非法文艺组织的管理力度。该提案受到了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的重视，文化部对提案给予了专函答复。

为尽快消除“山寨社团”造成的不良影响，避免文艺工作者因不明真相而参加“山寨社团”组织的活动，权益保护部在民政部每批“山寨社团”名单公布后，都及时通过《中国艺术报》、中国文艺网、“文艺维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提醒各级文联组织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提高警惕，及时通过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主管的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或当地民政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相关社团组织的合法性，谨防上当受骗。

据悉，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将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活动必须遵守这部法律的规定，“山寨社团”管理将正式纳入法治轨道。

中国文联法律志愿服务座谈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4月28日，在第1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在京组织召开了文艺法律志愿服务座谈会。中国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前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权益保护部副主任慕淑艳主持。各全国文艺家协会有关领导中国剧协分党组副书记顾立群，中国影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孙崇蕊，中国音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王建国，中国美协美术艺术中心主任丁杰，中国曲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黄群，中国舞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夏小虎，中国民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张志学，中国摄协分党组成员、秘书长高等，中国书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曹建明，中国杂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肖世苹，中国视协副巡视员冯怀中以及艺术家代表、中国文联法律志愿服务团特邀律师代表和文联系统权保干部50余人参会。

李前光在讲话中表示，中国文联开展的文艺法律志愿服务是文联组织履行自律维权新职能、切实维护广大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将普法惠民落到实处的重要抓手和服务手段。希望中国文联法律志愿服务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对于法治工作的重要部署，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维护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创作环境，在业界乃至全社会形成尊重原创、鼓励创新、风清气正的法治氛围，为促进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李前光还向中国文联法律志愿服务团首批特邀律师代表颁发了聘书。

会上，乔天富、周等圣、沈锦丽、李丁等来自不同文艺领域的艺术家代表做了主题发言，根据不同艺术门类的特点，结合各自在文艺创作、艺术品交易和遭遇侵权困扰等方面的切身体会，表达了维权诉求，对文艺法律志愿服务提出了需求和期待。

杨华权、朱玉子、李祥伟、赵刚代表中国文联法律志愿服务团的特邀律师发言，根据多年来的法律实务经验，针对网络时代文艺侵权案件的特点和难点，从加大文艺法律志愿服务的宣传力度、开展维权指导和培训、注重疑难案例研讨、建立维权网络服务平台、扩大法律志愿服务团规模、加强和其他部门的合作交流等多个方面，对文艺法律志愿服务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次会议既是研讨文艺法律志愿服务的座谈会，也是一次咨询服务会，参会的艺术家和全国文艺家协会的代表向法律志愿服务团的律师现场咨询了法律和维权问题。

在中国文联党组领导的重视和指导下，中国文联自2013年连续三年开展了文艺法律志愿服务。2014年，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正式组建了由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专业干部和特邀律师组成的法律志愿服务团。几年来，先后赴广西、河北、天津等地为广大文艺工作者，特别是基层文艺工作者和新文艺群体开展了法律志愿服务。这种强制性的版权割弄对于作者、演员来说相当于“卖孩子”。

文艺作品的维权，希望是洞杨知无声的法律保护，而不是在维权的战场上硝烟弥漫，从而能在全社会带进一个良好的氛围，让大家可以在和谐美好的环境中专心搞好创作表演。希望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中国曲协和各位律师能给予我们相应帮助，因为在这方面组织的能力大于我们个人的能力。

中国文联法律志愿服务座谈会现场

本版文图除标注外均由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提供